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30.71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6.10 元 / 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 / 股。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47.72 元 / 股调整为 33.99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33.99 元 / 股调整为 33.91 元 / 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4,938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 / 股调整为 30.71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6.10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26.10 元 / 股，将触发“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如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9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1.50% - 2.7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2.72%，收回本金 1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38.958.9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537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7.3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9,433.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合计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50%-2.62%	32.59-56.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存款规模	[13000]万元
1.4 存款期限	[6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5 起息日（成立日）	[2023]年[9]月[22]日
1.6 到期日	[2023]年[11]月[22]日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0.50%），则浮动收益率= [1.12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93.5%），则浮动收益率= [0.91%]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3.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13,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61 天，产品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收益率为 1.5%/ 年，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66，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746,310.75	1,464,210,215.80
负债总额	598,761,985.92	588,021,888.01
净资产	841,318,347.10	864,604,439.64
营业收入	433,078,678.52	317,549,1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27,858.21	23,227,475.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5,129.82	-72,229,825.8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1.62%。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6.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93.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57,000	44,000	311.38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1,681,102 股

2、发行价格：42.11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4,091,205.22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24,904,282.26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1,681,102 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681,1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68,287 股（发行完成后）的 6.5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白厚善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52,587,185 股）的 7%，即 31,681,102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1,681,10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31,681,10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31,681,102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证价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1.50 元 / 股。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11 元 / 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41.50 元 / 股的 101.47%。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091,205.2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6,922.9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4,904,282.26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认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发行价格为 42.11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681,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4,091,205.22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8,223	196,999,970.53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2,099	149,999,988.89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300,878	138,999,972.58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9,636	135,999,971.96
5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732	99,999,964.52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74,732	99,999,964.52
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18,522	84,999,961.42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96,949	84,091,522.3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7,280	81,999,960.80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567,323	65,999,971.53
11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576	64,999,985.36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3,576	64,999,985.36
1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3,576	64,999,985.36
合计		31,681,102	1,334,091,205.22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78,22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62,09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绍宗
注册资本	116,103 百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02Y-170/QF2003ASB007
经营范围	经营外资股业务、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300,87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 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229,63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沙田街 66 号普陀商会大厦 1501-686 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1 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MA2A2WMAX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74,73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CHK51A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324,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967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74,73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18,52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主要办公地址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公园大道 270 号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996,94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8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947,28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567,32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丽水市